

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税金融工作局(单位名称)的工程造价及资产评估咨询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工程造价及资产评估咨询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B包(标的名称)，属于服务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环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1675.7194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7.1966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、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环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1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